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控股
— HK.08366 —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及非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 (4) 有關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有關供股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供股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英皇證券
Emperor Securities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2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份拆細，據此，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v)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動用。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每股經調整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單位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惟須待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發行最多78,86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最多約28.3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6.00百萬港元(倘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因股本重組則除外)。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不少於6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未償還債務；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將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除承諾股份及包銷股份外，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會進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如何)。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從而惠及透過供股獲提呈該等股份的股東。供股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就該等供股股份所變現的任何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在範圍予以承購，而餘下的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英皇證券持有792,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39,600,000股經調整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0.22%。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英皇證券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當中包括)：(i)彼將不會在最後接納時限或供股終止前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及(ii)彼將接納合共39,600,000股供股股份，即其全數供股暫定配額。

供股由英皇證券以非悉數包銷方式包銷。根據包銷協議，英皇證券已(除其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外)有條件同意包銷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連同英皇證券已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視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而定)最多為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有關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倘獲進行)將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佈日期，英皇證券合共持有792,000,000股現有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22%)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英皇證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俊業先生、林婉雯女士及符恩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在符合供股條件的情況下，載列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在法律允許和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供股章程將僅供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將暫定配額通知書發送給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juv8366.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段。

任何股東或在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一方如對其立場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2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份拆細，據此，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iv)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動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577,2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約為788,600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14,983,400港元。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20,000,000 港元	20,000,000 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15,772,000 港元	788,6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577,200,000	78,860,000
未發行股本金額	4,228,000 港元	19,211,400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422,800,000	1,921,140,000

附註：以上本公司股本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之任何變動，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配額(如有)將予註銷。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經調整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如適用)；
- (iii)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適用)；
- (iv) 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命令副本(如適用)及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及
- (v)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的聆訊日期(如適用)。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作公佈(如適用)。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紓緩股本重組產生經調整股份碎股所帶來的困難，本公司將與代理訂立安排，由代理於市場上按盡力基準為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務須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交換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就每張須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就經調整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惟不獲接納作交易、結算及登記用途。

為與現有股票有所區分，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另一種顏色發出。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會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該等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獲批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供股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集資計劃。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每手 10,000 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5,000 股經調整股份，惟須待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76 條，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的極點時，則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亦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 0.10 港元時將被視為按 GEM 上市規則第 17.76 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 (ii) 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 1,000.00 港元。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進行股份合併屬恰當，以帶動每股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並有利於本公司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價格規定。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021 港元計算，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收市價將為每股經調整股份 0.42 港元。

現有股份現以每手 10,000 股現有股份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每手 10,000 股現有股份將成為 500 股經調整股份。假設一名持有一手現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 (1) 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 (1)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悉數承購其配額，則該合資格股東將持有 1,000 股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已考慮不同可能的每手買賣單位，並認為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5,000 股經調整股份屬恰當，原因為經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經調整股份之預期市價後，此舉預期可將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維持於合理水平及高於 1,000.00 港元。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包括該等參照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收取之費用。

儘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導致若干股東持有經調整股份碎股，本公司將促使與一名代理作出安排，以盡力基準提供經調整股份碎股買賣之配對服務。有關碎股配對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 0.20 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每股經調整股份之面值削減至 0.01 港元，從而為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之定價提供更大靈活性。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使本公司得以抵銷其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配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動用。此舉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便於日後視乎本公司表現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要動用可供分配儲備之企業行動。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供股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集資計劃。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 0.36 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 78,860,000 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全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 28.39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假設按上文所述)。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1,577,200,000股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	:	78,86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供股股份的數目	: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最多78,86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的100%,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0%。
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	: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全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8.3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最多約26.00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788,6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且隨附任何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假設股本重組已於本公佈日期生效，且除股本重組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0.42港元折讓約14.29%(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1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0.42港元折讓約14.29%(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021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i) 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303港元溢價約0.663港元(按於2025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23.89百萬港元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的經調整股份總數)；及
- (i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乃指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攤薄價約0.39港元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的基準價格約0.42港元折讓約7.14%(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經計及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1港元與本公佈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1港元兩者中較高者，以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認購價乃經參考(i)現行市況；(ii)當前股份市價；(ii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扣除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330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所有經調整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預期經調整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而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本重組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供股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並無承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並非擬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下進行登記。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點法律項下的限制或該等地點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供股將不會向該

等海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倘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此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的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經調整股份的過戶登記。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並須受供股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須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應繳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基於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按其繳足形式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從而惠及透過供股獲提呈該等股份的股東。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就該等供股股份所變現的任何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物色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在範圍予以承購，而餘下的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如下文所載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支付(不計利息)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i) 就(或於其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未繳股款權利未獲有效全數申請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按其未繳股款權利中未獲有效申請的股份比例計算；及
- (ii) 就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計算。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

- (i) 多於100港元的金額，則該金額全數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或
- (ii) 100港元或以下的金額，則該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英皇證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英皇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本公佈日期，英皇證券持有792,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39,600,000股經調整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0.22%。因此，英皇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期間：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配售代理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金額之2.0%，最低收費為100,000港元。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在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定。

承配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本重組生效;

(i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載保證於供股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均維持真實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無誤導成份;及

(ii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款者除外。

終止 : 儘管配售協議訂明其他事項,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下列事件發生後,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出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性，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與現有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態有關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之變動，並且在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情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如上文所述，合資格股東未接受的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惠及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順利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及未獲包銷商承接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確認任何承配人。

由於補償安排將(i)向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提供足夠保障以維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往有權接收者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或如供股計劃未能進行，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且不計利息。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股東登記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現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亦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任何此類上市或買賣許可。

英皇證券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英皇證券持有792,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39,600,000股經調整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0.22%。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英皇證券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當中包括)：(i)彼將不會在最後接納時限或供股終止前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及(ii)彼將接納合共39,600,000股供股股份，即其全數供股暫定配額。

包銷協議

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文所述的包銷協議條款以非全數包銷方式包銷。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英皇證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英皇證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本公佈日期，英皇證券持有792,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39,600,00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22%。因此，英皇證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2)條。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英皇證券已(除其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外)有條件同意包銷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之39,090,000股供股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即根據包銷協議英皇證券可能須承購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而不會導致緊隨供股完成後英皇證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連同英皇證券已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佣金及開支：就包銷股份的認購總額的3.0%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展、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社會、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前及／或簽訂後發生及／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
- (vi)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潛在變動之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發生；
- (vii) 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遵守 GEM 上市規則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GEM 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法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之財產管理人，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同事項；
- (ix)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爭議、法律行動、仲裁、程序或申索；
- (x) 任何債權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未在(7)天內或包銷商可能批准的更長期間內解除；或
- (x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情況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情況，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無論是單獨或合併：

- (a)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或「已承購」供股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

包銷商有權在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任何此類通知須由包銷商於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前發出。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股本重組生效；
- (iii) 在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並由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將供股章程文件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v) 在註冊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的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亦將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供股章程；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以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證書為條件)及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該等批准及上市隨後未被撤回或撤銷)；
- (vi) 配售協議尚未根據其條文終止，包括不可抗力事件；
- (vi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及
- (viii)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並達成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於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未能滿足上述任何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從事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 26.00 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

- (i) 不少於約 18.20 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 70%)將用於部分償還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英皇卓越信貸有限公司(「EPCL」)之尚未償還債務。該等債務為 EPCL 向本公司提供之墊款連同其應計利息。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 14.91 百萬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尚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 19.29 百萬港元。尚未償還貸款結餘按年利率 12% 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擬於供股完成後或其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動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以部分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本集團擬根據本集團當時財務狀況以其內部資源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的餘下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 (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 (a) 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b) 租金、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辦公室相關開支；(c) 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及 (d) 本集團其他日常營運開支。本公司目前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動用。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約為 0.330 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減少債務及改善流動資金來加強其財務狀況，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以支持其在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方面的持續營運。預計將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以降低財務成本及資產負債水平，而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餘下所得款項將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潛在商機。供股亦允許本公司在不增加利息負擔的情況下籌集股本，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通過維持各自的按比例持股權益來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認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持股將被攤薄。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佈日期及 (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英皇證券 已認購供股股份， 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英皇證券已認購 供股股份，而概無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已由配售 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英皇證券 ^{附註1}	792,000,000	50.22%	39,600,000	50.22%	79,200,000	50.22%	79,200,000	50.22%	117,780,000 ^{附註3}	75.00%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	—	39,260,000	24.89%	—	—
其他公眾股東	785,200,000	49.78%	39,260,000	49.78%	78,520,000	49.78%	39,260,000	24.89%	39,260,000	25.00%
總計	<u>1,577,200,000</u>	<u>100.00%</u>	<u>78,860,000</u>	<u>100.00%</u>	<u>157,720,000</u>	<u>100.00%</u>	<u>157,720,000</u>	<u>100.00%</u>	<u>157,04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英皇證券為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由楊受成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資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2.72%權益。楊受成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 Alto Trust Limited 以信託形式為楊受成博士設立的私人全權信託持有。
- (2) 假設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且鑑於在此情況下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89%，本公司將確保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及公眾人士，從而使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維持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3) 假設除承諾股份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且概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由於英皇證券認購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英皇證券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以上。因此，英皇證券將予認購之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將予削減，以使英皇證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受此削減影響之餘下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不予發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近十二個月的股權募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按假設所有供股之條件將獲達成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變動及本公司將就下列預期時間表出現之任何變動進一步刊發公佈。

事件	日期(二零二六年)
----	-----------

預期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通函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九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八日(星期二)至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

股本重組、供股之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股本重組及供股實施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 10,000 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 500 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供股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

通知書及供股章程)日期, 而不合資格

股東將僅獲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按每手 5,000 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 500 股經調整

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及以每手 5,000 股經調整股份

為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開始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須作出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數目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零碎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 500 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 500 股

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及以每手 5,000 股經調整股份

為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結束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日期生效，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刊發公佈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由於供股(倘獲進行)將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由於英皇證券持有792,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持有39,600,000股經調整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0.22%，故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英皇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英皇證券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除英皇證券的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其他表示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的不可撤銷承諾。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除英皇證券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俊業先生、林婉雯女士及符恩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股本削減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公佈極端情況之日子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以及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建議進行之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以及動用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英皇證券」或 「配售代理」或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重大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俊業先生、林婉雯女士及符恩明先生組成，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 英皇證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及(ii) 所有其他涉及或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權益(僅因身為股東除外)或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英皇證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公佈「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日期，亦為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相關款項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配售終止的最後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超出以下兩項總額之任何溢價：(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 配售代理之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合理查詢後，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限制或禁止，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本公司出售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項下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向其發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或 「補償安排」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由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竭盡所能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就供股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的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最多78,86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諾股份」	指	39,600,000股供股股份，即英皇證券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認購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之39,090,000股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俊業先生、符恩明先生及林婉雯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